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